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筱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  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0136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溫度保存規範1  
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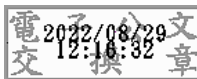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本(111)年8月5日(111)國藥師舜字第1112111號  
函。
- 二、經瞭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係依廠商  
執行之安定性試驗結果，核定Paxlovid藥品儲存溫度為  
「25°C以下」。藥品儲存相關資訊業已刊載於Paxlovid中  
文說明書「章節16」中，中文說明書請至食藥署官網之  
COVID-19專區下載(連結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>)。
  - (一)為確保藥品品質，建議醫療院所及藥局依食藥署核定之  
溫度儲存藥品。
  - (二)另建議Paxlovid實務儲存條件為「儲存溫度為20°C至  
25°C，容許短暫(不超過24小時)偏離的溫度為15°C至  
30°C」。
- 三、本署將依食藥署意見，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



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